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10 月 9 日(週四)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人文大樓 5 樓 501 會議室

主 席：吳院長政憲

紀錄：黃秀雯

出席：陳代表國偉、解代表昆樺（蕭涵珍副教授代）、陳代表春美、侯代表嘉星、湯代表凱喻、詹代表閔旭、林代表淑貞、林代表仁昱、陳代表建源（請假）、張代表玉芳（請假）、強代表勇傑、蔡代表宗憲、鄭代表琨鴻、高代表嘉勵、麥代表樂文、林代表華源（請假）、徐代表筱玲、李代表筠宣、王代表俞丰。

列席：麥代表皓婷、郭代表惠端、吳代表佳芸。

壹、宣布開會：中午 12 時 12 分。

貳、主席報告：(略)。

參、前次(114 年 9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案號	內容
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擬修正本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院學士學位修業辦法」及「院學士學位設置計畫書」案，提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本院院學士學位修業辦法俟本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計畫書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再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執行情形：會議紀錄業於 114 年 9 月 1 日 email 各單位知照，為符合本校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規定，已成立院學士學位審查小組，並於 9 月 23 日召開院學士學位審查小組討論本案法規及計畫書，爰再提本次會議重新審議。
二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語言中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欄」文字，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會議紀錄業於 114 年 9 月 1 日 email 各單位知照，並提送 114 年 9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已於 9 月 30 日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三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部份條文及「國立中興大學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第 4 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欄」文字，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會議紀錄業於 114 年 9 月 1 日 email 各單位知照，並將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肆、本次討論提案

案號	案由	頁次
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擬修正本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及「院學士學位設置計畫書」案，提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P.3
二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擬訂定本院「院學士學位修業辦法」案，提請討論。	P.12

	決 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本院院學士學位修業辦法俟本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計畫書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再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擬請同意追認本院與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簽署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P.15
四	提案單位：華語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設置辦法」第3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緩議。	P.16
五	提案單位：華語中心 案 由：擬新增「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學季制華語教師聘任契約書」(草案)與「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學季制華語教師請假規範」(草案)，請審議。 決 議：修正通過。	P.17
六	提案單位：華語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教師考核及獎勵作業要點」第3點及第4點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P.24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1時10分。

